

(九月十日提出)

八千以上 万九千一 万九千分  
 九千以上 万九千一 万九千分  
 十千以上 万九千一 万九千分

滿十年以上者別之

(一) 本座及除名座之ノ適用ナシ

(二) 附屬ノ座ハ一時的ニ座入ルモノニ非シ  
 之ヲ適用ス

(三) 解雇ニ出ルモノ者モ此ルモ在ルモノニ非シ  
 償金ニ非シ義務ノ別ナシ

(四) 秋後後之座ヲ経過ルル時ノ座  
 此後後之座ニモ本座ノ格ナシ

五年間抜擢昇格ナシ

(九月一日)

白 沙 商 會 (無 章)

要 求 集 項 九

一 傷者 村 乞 討 過 改善

(1) 公傷 為 災 勤 中 年 迄 日 給 金 額 改 正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(2) 入 院 者 之 者 損 傷 之 附 之 食 費 住 賃 費 用 一 切 又 亦 此 之 方 負 担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(3) 入 院 者 之 損 傷 病 院 之 指 定 改 正 事 業 事 業

(4) 障 害 事 業 事 業 之 後 規 定 改 正 事 業 事 業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(5) 公 傷 之 災 不 身 上 之 災 之 純 村 解 雇 又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六 補 給 本 條 之 條 之 條 之 條

白 沙 商 會 (無 章)

解 決 集 項 九

一 傷者 村 乞 討 過 改善 件

(1) 公傷 災 勤 中 年 迄 日 給 金 額 改 正

(2) 入 院 者 之 食 費 住 賃 費 用 之 支 拂 金 額 之 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(3) 入 院 者 之 損 傷 病 院 之 指 定 改 正 事 業 事 業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(4) 取 扱 方 法 之 注 意 事 業 事 業

改 正 事 業 事 業 事 業

六 拒 絶